

2021 年度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文〔2020〕5号),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及科技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加快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工作。

(六) 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改造促进规划,组织实施企业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创建绿色企业,参与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

(八) 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 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规划,落实国家有

关技术进步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的实施,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结合;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十一)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参与物联网等基础信息技术的新业态发展。

(十二)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事务;指导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我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提出政策建议。

(十三)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

工作。

(十四) 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十五)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十六) 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七)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和发展,推动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十八)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十九) 负责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十)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和全县科技人员出国(境)培

训工作。

(二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拟订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二十二)负责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承接谋划鲁山军民融合产业建设,引进实施重大军民融合项目,推动军地一体经济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十三)负责全县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 1、鲁山县科学技术局。
- 2、鲁山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 3、鲁山县科学技术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150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180.0 万元，减少 10.69%。主要原因：2021 年预算部分调整，疫情缓解，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经费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5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5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6 万元，占 25.04%；项目支出 1127.6 万元，占 74.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0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70.0 万元，减少 26.93%，主要原因：2021 年预算部分调整，疫情缓解，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经费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500.0 万元，占 49.80%，社会保障(类)支出 45.7 万元，占 4.55%；医疗卫生(类)支出 16.1 万元，占 1.60%；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 416.2 万元，占 41.45%；住房保障(类)支出 26.1 万元，占 2.6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开展鲁阳工业园区建设及万人助万企工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

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5.0 万元。增加原因：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鲁阳工业园规划设计费及环境影响报告费用、单位工作经费及春节困难企业救助问题。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8.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3.1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商品预算，用于购买电脑 8 台、会议桌 1 台、会议凳 35 把、办公桌椅、立式空调 3 台、投影仪（含幕布）1 台、打印机

4 台及打印耗材。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